(上接C1版)

3、摇号未中签的网下投资者管理的获配股票将可以在上市首日进行交易、开展其他业务。

4、发行人与联席主承销商将于2022年12月27日(T+4日)公告的《发行结果公告》中披露本次网下限售摇号中签结果。上述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已向摇中的网下配售对象送达相应安排通知。

五、网上发行

(一)申购时间

本次网上申购时间为2022年12月21日(T日)9:30-11:30、13:00-15:00。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如遇重大突发事件或不可抗力因素影响本次发行,则按申购当日通知办理。

(二)申购价格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13.99元/股。网上申购投资者须按照本次发行价格进行申购。

(三)申购简称和代码

申购简称为"佰维申购";申购代码为"787525"。

(四)网上发行对象

持有上交所证券账户卡并已开通科创板交易权限的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法人、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投资者等(国家法律、法规禁止及发行人须遵守的其他监管要求所禁止者除外)。本次发行的联席主承销商的证券自营账户不得参与本次发行的申购。

2022年12月21日(T日)前在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开立证券账户且在2022年12月19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日均1万元以上(含1万元)的投资者方可参与网上申购。

投资者持有的市值应符合《网上发行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五)网上发行方式

本次网上发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7,315,500股。联席主承销商在指定时间内(2022年12月21日(T日)9:30至11:30,13:00至15:00)将7,315,500股"佰维存储"股票输入在上交所指定的专用证券账户,作为该股票唯一"卖方"。

(六)网上申购规则

1、投资者只能选择网下发行或网上发行中的一种方式进行申购。所有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网下询价、申购、配售的投资者均不得再参与网上申购。若投资者同时参与网下和网上申购,网上申购部分为无效申购。

2、本次网上发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参与网上申购的投资者(持有上交所证券账户卡并开通科创板投资账户的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法人、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投资者等(国家法律、法规禁止及发行人须遵守的其他监管要求所禁止者除外))根据其所持有的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的市值确定其网上可申购额度,持有市值10,000元以上(含10,000元)的投资者才能参与新股申购,每5,000元市值可申购一个申购单位,不足5,000元的部分不计入申购额度。每一个申购单位为500股,申购数量应当为500股或其整数倍,但最高不得超过本次网上初始发行股数的千分之一,即最高不得超过7,000股。

3、投资者参与网上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购,只能使用一个证券账户。同一投资者使用多个证券账户参与同一只新股申购的,以及投资者使用同一证券账户多次参与同一只新股申购的,以该投资者的第一笔申购为有效申购,其余申购均为无效申购。投资者持有多个证券账户的,多个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确认多个证券账户为同一投资者持有的原则为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的"账户持有人名称"、"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均相同。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以2022年12月19日(T-2日)日终为准。

4、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进行新股申购。

5、融资融券客户信用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到该投资者持有的市值中,证券公司转融通担保证券明细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到该证券公司持有的市值中。

6、投资者必须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网上投资者申购日2022年12月21日(T日)申购无需缴纳申购款,2022年12月23日(T+2日)根据中签结果缴纳认购款。

(七)网上申购程序

1、市值计算

参与本次网上发行的投资者需于2022年12月19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日均值1万元以上(含1万元)。市值计算标准具体请参见《网上发行实施细则》的规定。

2、申购程序

参加本次网上发行的投资者应已在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开立证券账户,且已开通科创板交易权限。

申购手续与在二级市场买入上交所上市股票的方式相同,网上投资者根据其持有的市值数据在申购时间内(2022年12月21日(T日)9:30-11:30、13:00-15:00)通过上交所联网的各证券公司进行申购委托。一经申报,不得撤单。

(八)投资者认购股票数量的确定方法

网上投资者认购股票数量的确定方法为:

1、如网上有效申购数量小于或等于本次最终网上发行数量(回拨后),则无需进行摇号抽签,所有配号都是中签号码,投资者按其有效申购量认购股票;

2、如网上有效申购数量大于本次最终网上发行数量(回拨后),则按每500股配一个号的规则对有效申购进行统一连续配号,然后通过摇号抽签确定有效申购中签号码,每一中签号码认购500股新股。

中签率=(最终网上发行数量÷网上有效申购总量)×100%。

(九)配号与抽签

若网上有效申购总量大于本次最终网上发行数量(回拨后),则采取摇号抽签确定中签号码的方式进行配售。

1、申购配号确认

2022年12月21日(T日),上交所根据投资者新股申购情况确认有效申购总量,按每500股配一个申购号,对所有有效申购按时间顺序连续配号,配号不间断,直到最后一笔申购,并将配号结果传到各证券交易网点。

2022年12月22日(T+1日),向投资者公布配号结果。申购者应到原委托申购的交易网点处确认申购配号。

2、公布中签率

2022年12月22日(T+1日),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在《网上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中公布网上发行中签率。

3、摇号抽签、公布中签结果

2022年12月22日(T+1日)上午在公证部门的监督下,由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主持摇号抽签,确认摇号中签结果,并于当日通过卫星网络将抽签结果传给各证券交易网点。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2022年12月23日(T+2日)将在《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中公布中签结果。

4、确定认购股数

投资者根据中签号码,确定认购股数,每一中签号码只能认购500股。

(十)中签投资者缴款

投资者中购新股摇号中签后,应依据2022年12月23日(T+2日)公告的《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缴款义务,网上投资者缴款时,应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相关规定。2022年12月23日(T+2日)日终,中签的投资者应确保其资金账户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十一)放弃认购股票的处理方式

对于因网上投资者资金不足而全部或部分放弃认购的情况,结算参与人(包括证券公司及托管人等)应当认真核验,并在2022年12月26日(T+3日)15:00前如实向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申报,并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提供给联席主承销商。放弃认购的股数以实际不足资金为准,最小单位为1股。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票由中信证券包销。

(十二)发行地点

全国与上交所交易系统联网的各证券交易网点。

六、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股份处理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结束后,联席主承销商将根据实际缴款情况确认网下和网上实际发行股份数量。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中信证券包销。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70%,即不足25,604,585股时,将中止发行。

网下、网上投资者获配未缴款金额以及中信证券的包销比例等具体情况请见2022年12月27日(T+4日)刊登的《发行结果公告》。

七、中止发行情况

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发行人及联席主承销商将协商采取中止发行措施:

(一)网下申购总量小于网下初始发行数量的;

(二)若网上申购不足,申购不足部分向网下回拨后,网下投资者未能足额认购的;

(三)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

(四)发行人在发行过程中发生重大会后事项影响本次发行的;

(五)根据《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和《实施办法》第二十七条: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发现证券发行承销过程存在涉嫌违法违规或者存在异常情形的,可责令发行人和承销商暂停或中止发行,对相关事项进行调查处理。

如发生以上情形,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中止发行原因、恢复发行安排等事宜。中止发行后,在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决定的有效期内,且满足会后事项监管要求的前提下,经向上交所备案后,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择机重启发行。

八、余股包销

当出现网下、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及联席主承销商将中止发行。网下、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超过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70%(含70%),但未达到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时,缴款不足部分由中信证券负责包销。

发生余股包销情况时,2022年12月27日(T+4日),中信证券将余股包销资金、战略配售募集资金和网下网上发行募集资金扣除承销保荐费和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后一起划给发行人,发行人向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提交股份登记申请,将包销股份登记至中信证券指定证券账户。

九、发行费用

本次网下发行不向配售对象收取过户费和印花税等费用。投资者网上定价发行不收取佣金和印花税等费用。

网下投资者在缴纳新股认购资金时,还将全额缴纳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网下投资者应当根据申购金额,预留充足的申购资金,确保获配后按时足额缴付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配售对象使用在证券业协会注册的银行账户办理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划转。本次发行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费率为0.50%。配售对象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金额=配售对象最终获配金额×0.50%(四舍五入精确至分)。

十、发行人及联席主承销商

(一)发行人:深圳佰维存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孙成思

联系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桃源街道平山社区留仙大道1213号众冠红花岭工业南区2区4、8栋1层-3层及4栋4层

联系人:黄炎烽

电话:0755-27615701

传真:0755-26715701转8244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注册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联系人:股票资本市场部

电话:010-6083 3802、010-6083 3089、0755-2383 5518

(三)联席主承销商: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孙孝坤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9 号 1-9 层

联系人:王晓礼

电话:010-8830 0740

发行人:深圳佰维存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20日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佰维存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战略投资者之专项核查报告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深圳佰维存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佰维存储"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或"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开证券")担任本次发行的联席主承销商(中信证券、国开证券以下合称"联席主承销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注册制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规范》(中证协发〔2021〕213号)(以下简称"《承销规范》")《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发行与承销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证发〔2021〕77号)(以下简称"《承销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实施办法》(上证发〔2021〕76号)(以下简称"《实施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其他相关文件的规定,针对深圳佰维存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战略配售事宜,出具本核查报告。

一、本次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批准与授权

(一)发行人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

2021年11月18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全体董事出席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议案。

(二)发行人股东大会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与授权

2021年12月3日,发行人召开了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全体股东出席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议案。

(三)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审核

2022年8月26日,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发布《科创板上市委2022年第71次审议会议结果公告》,根据该公告内容,上交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于2022年8月26日召开2022年第71次会议,审议同意佰维存储本次发行上市(首发)。

2022年11月14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了《关于同意深圳佰维存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860号),同意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

(四)发行人关于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相关事项的审批

2022年11月30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参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战略配售的议案》,同意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通过设立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参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战略配售,具体实施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执行。

二、关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对象的确定和配售股票数量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战略配售相关方案如下:

(一)战略配售对象的确定

本次发行中,发行人、联席主承销商在考虑《承销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资质以及市场情况后,综合确定参与战略配售的对象,包括以下几类:

1、参与跟投的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证投资")。

2、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中信证券佰维存储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前述战略配售对象的合规性详见本核查报告第三部分的内容。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进行配售符合《承销指引》第六条关于战略投资者人数的规定。

(二)战略配售认购资金与股票数量

1、中证投资

中证投资已同发行人签署认购协议,约定中证投资将依据《承销指引》第十八条规定参与本次发行上市的战略配售。

中证投资将按照股票发行价格认购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具体比例根据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规模分档确定:

(1)发行规模不足10亿元的,跟投比例为5%,但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

(2)发行规模10亿元以上、不足20亿元的,跟投比例为4%,但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

(3)发行规模20亿元以上、不足50亿元的,跟投比例为3%,但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

(4)发行规模50亿元以上的,跟投比例为2%,但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

根据《承销指引》,中证投资预计其认购比例上限为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5.00%,即认购股数上限为2,151,645股,具体比例和金额将在T-2日确定发行价格后确定。

2、佰维存储员工资管计划

发行人的部分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所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已同发行人签署战略配售协议,本次佰维存储员工资管计划拟认购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总规模的10.00%,即认购股数上限为4,303,291股,同时认购金额上限为6,450.00万元(含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具体比例和金额将在T-2日确定发行价格后确定。

综上,本次战略配售共有2名战略投资者参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6,454,936股(认购股票数量上限),约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5.00%。前述战略配售方案符合《实施办法》《承销指引》中对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应不超过10名,战略投资者获得配售的股票总量不得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20%,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获配的股票数量不得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10%的要求。

三、关于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对象的合规性

(一)参与本次战略配售对象的主体资格

1、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根据青岛市崂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1年9月29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并根据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中证投资成立于2012年4月1日,截至本核查报告出具日,中证投资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212591286847J
法定代表人	方浩
注册资本	1,400,000万元
营业期限	2012年4月1日至无固定期限
住所	青岛市崂山区深圳路222号国际金融广场1号楼2001户
经营范围	金融产品投资,证券投资,股权投资(以上范围需经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未经金融监管部门依法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中证投资的股权结构及跟投资格

根据中证投资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中证投资为中信证券全资子公司,中信证券持有中证投资100%的股权。

根据中国证券业协会于2018年1月17日公告的《证券公司私募投资基金子公司及另类投资子公司会员公示(第七批)》,中证投资为中信证券的另类投资子公司。

经核查中证投资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并根据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中证投资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规定须予以终止的情形。

(3)控股股东

经核查,中证投资系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设立的全资子公司,中信证券持有其100%的股权。

(4)战略配售主体资格

根据《承销指引》第二章关于"战略投资者"的规定,该战略投资者作为参与跟投的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具有参与发行人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资格,符合《承销指引》第八条第(四)项的规定。

(5)关联关系

经核查,中证投资系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中信证券的全资子公司。除前述情形外,本次发行前,中证投资与发行人、联席主承销商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6)参与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

经核查中证投资提供的2021年度审计报告,中证投资的流动资金足以覆盖其与发行人签署的认购协议的认购资金;同时,根据中证投资出具的承诺,中证投资用于缴纳本次战略配售的资金为其自有资金。

(7)锁定期限及相关承诺

中证投资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持有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24个月。限售期届满后,中证投资对获配股份的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

中证投资承诺不利用获配股份取得的股东地位影响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不在获配股份限售期内谋求发行人控制权。

2、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1)基本情况

中信证券佰维存储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佰维存储员工资管计划")参与战略配售拟认购本次发行规模的比例上限为10%,同时,包含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的总投资规模不超过6,450.0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具体名称:中信证券佰维存储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设立时间:2022年12月2日;

备案证明: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经备案的产品编码为SXW142;

募集资金规模:6,450.00万元(含新股配售经纪佣金);

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支配主体: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支配主体非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

参与该资管计划的每个对象均与公司或其并表子公司签署现行有效的劳动合同。中信证券佰维存储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参与人姓名、职位、认购金额与比例如下:

序号	姓名	所在公司	职务	实际缴纳金额(万元)	资管计划持有比例	是否为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	是否为发行人核心员工
1	孙成思	深圳佰维存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	1575.00	24.42%	否	是
2	何 瀚	深圳佰维存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总经理	1567.50	24.30%	是	否
3	王 灿	深圳佰维存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1012.50	15.70%	是	否
4	黄炎烽	深圳佰维存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总监兼董秘	750.00	11.63%	是	否
5	刘 阳	深圳佰维存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795.00	12.33%	是	否
6	刘昆奇	惠州佰维存储科技有限公司	惠州佰维总经理	600.00	9.30%	否	是
7	徐健峰	惠州佰维存储科技有限公司	惠州佰维计划&采购部总监	150.00	2.33%	否	是
合计				6,450.00	100.00%	-	-

注1:惠州佰维全称为惠州佰维存储科技有限公司,为发行人的并表子公司。

2:合计数与各部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存在的差异系由四舍五入造成。

3、本资管计划募集资金可以全部用于参与本次战略配售(即用于支付本次战略配售的价款、新股配售经纪佣金)。

联席主承销商取得了发行人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文件、相关人员的劳动合同、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经核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人员均与公司或其并表子公司签署现行有效的劳动合同,且均为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员工,符合《业务指引》等相关法规的要求。

(2)战略配售资格

根据《业务指引》第二章第八条关于可参与发行人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类型规定,佰维存储员工资管计划作为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具有参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的资格。

2022年11月30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参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战略配售的议案》,同意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员工通过设立资产管理计划参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战略配售。

综上,发行人已依据法律规范履行了董事会审批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实施办法》第二十条关于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战略配售的规定。

(3)参与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

根据佰维存储员工资管计划参与人出具的承诺,佰维存储员工资管计划用于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资金均为其自有资金。

(4)限售安排及相关承诺

佰维存储员工资管计划的股票限售期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12个月。限售期届满后,佰维存储员工资管计划对获配股份的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

针对本次发行股份上市后的减持安排,佰维存储员工资管计划的各份额持有人已分别承诺:"本人将严格按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或要求执行股份限售安排;本资管计划所持该部分股份锁定期届满后,本人无条件同意并配合本资管计划管理人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则的规定和资管合同的约定,来减持该部分股票"。

(二)认购协议

发行人同上述确定的获配对象订立了参与此次战略配售的认购协议,协议约定了认购数量、认购价格及认购款项支付;甲方的权利和义务;乙方的权利和义务;保密条款;违约责任;转让与放弃;通知与送达等内容。

发行人与发行对象签订的认购协议的内容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内容合法、有效。

(三)合规性意见

1、中证投资目前合法存续,为发行人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中信证券的另类投资子公司,其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符合《实施办法》第十九条、《承销指引》第八条、第十五条关于参与发行人战略配售投资者资格的规定。

2、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设立的佰维存储员工资管计划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符合《实施办法》第二十条、《承销指引》第八条关于参与发行人战略配售投资者资格的规定。

3、前述战略投资者不存在《承销指引》第九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

四、联席主承销商律师核查意见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认为,中证投资、佰维存储员工资管计划作为本次战略配售的战略投资者选取标准、配售资格符合《实施办法》《承销指引》《承销规范》等相关规定;中证投资、佰维存储员工资管计划符合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具有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配售资格;本次战略配售的战略投资者承诺的配售股票情况、资金来源、股份限售期符合《实施办法》《承销指引》等相关规定;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向战略投资者配售股票不存在《承销指引》第九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

五、联席主承销商核查结论

综上所述,联席主承销商认为:

(一)本次发行已获得必要的授权与批准且实施本次战略配售已完成了发行人的内部审批程序,并获得批准。

(二)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战略投资者数量和配售股份数量符合《实施办法》《承销规范》等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本次发行确定的战略配售对象均具备合法的主体资格,符合发行人选取战略投资者的标准,且符合《承销指引》等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求,具备参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的资格。

(四)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向战略投资者配售股票的整个过程中不存在《承销指引》第九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

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6日

关于深圳佰维存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战略投资者核查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致: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以下称"本所")接受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主承销商"或"中信证券")、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国开证券",中信证券与国开证券以下合称"联席主承销商")的委托,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实施办法》(以下称"《实施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发行与承销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称"《承销指引》")、《注册制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规范》(以下称"《承销规范》")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下称"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联席主承销商与本所签订的协议,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深圳佰维存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发行人"或"佰维存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以下称"本次发行")向战略投资者配售股票(以下称"本次战略配售")有关的战略投资者选取标准、配售资格及是否存在《承销指引》第九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进行核查,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谨作如下承诺和声明:

1、本法律意见书是本所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等规定作出;

2、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审查了公司及发行人向本所提供的关于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战略投资者的资料,对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配售资格及是否存在《承销指引》第九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进行了充分核查。本所根据对事实的了解和对有关法律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在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前,公司及发行人提供了本所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或口头证言;

4、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战略配售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战略配售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及配售资格

根据《承销指引》第八条,可以参与发行人战略配售的投资者主要包括:(一)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二)具有长期投资意愿的大型保险公司或其下属企业、国家级大型投资基金或其下属企业;(三)以公开募集方式设立,主要投资策略包括投资战略配售股票,且以封闭方式运作的证券投资基金;(四)参与跟投的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五)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六)符合法律法规、业务规则规定的其他战略投资者。

根据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及联席主承销商、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战略投资者分别为:

序号	战略投资者名称	战略投资者类型
1	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称"中证投资")	参与跟投的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
2	中信证券佰维存储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称"佰维存储员工资管计划")	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一)战略投资者的基本情况

1、中证投资

(1)基本情况

根据中证投资提供的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并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证投资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212591286847J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	青岛市崂山区深圳路222号国际金融广场1号楼2001户		
法定代表人	方浩		
注册资本	1,400,000万元		
营业期限	2012年4月1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金融产品投资,证券投资,股权投资(以上范围需经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未经金融监管部门依法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1,400,000	100
	合计	1,400,000	100

根据中证投资提供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等资料并经核查,中证投资系依法成立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根据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须予以终止的情形。

(2)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

经核查,中证投资系中信证券的全资子公司,中信证券持有其100%的股权,中信证券为中证投资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3)战略配售资格

根据中国证券业协会于2018年1月17日公告的《证券公司私募投资基金子公司及另类投资子公司会员公示(第七批)》,中证投资为中信证券的另类投资子公司。

经核查,中信证券为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中证投资属于"参与跟投的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符合《承销指引》第八条第(四)项的规定。

(4)关联关系

根据《深圳佰维存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注册稿)》并经核查,中证投资系发行人保荐机构中信证券的全资子公司。除前述情形外,中证投资与发行人、联席主承销商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5)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

中证投资已出具承诺函承诺,1)其为本次战略配售股票的实际持有人,不存在接受其他投资者委托或委托其他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2)其认购本次战略配售股票资金来源为其自有资金;3)其与发行人或其他利益关系人之间不存在输送不正当利益的行为。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中证投资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符合《实施办法》第十八条第二款、《承销规范》第三十九条的相关规定。

(6)股份限售期及相关承诺

中证投资已出具承诺函承诺,1)其获得本次战略配售的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24个月;2)不通过任何形式在限售期内转让所持有本次配售的股票;3)限售期届满后,将依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对获配股份进行减持;4)不会利用获配股份取得的股东地位影响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不在获配股份限售期内谋求发行人控制权。

本所认为,中证投资承诺的股票限售期符合《承销指引》第十九条、第二十四条的相关规定。

2、佰维存储员工资管计划

(1)基本情况

根据《中信证券佰维存储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以下称"《资产管理合同》")、佰维存储员工资管计划备案证明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www.amac.org.cn),佰维存储员工资管计划的基本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中信证券佰维存储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产品编号	SXW142
管理人名称	中信证券
托管人名称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备案日期	2022年12月7日
成立日期	2022年12月2日

(2)董事会审议情况及人员构成

2022年11月30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参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战略配售的议案》。

经核查,参与认购佰维存储员工资管计划的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员工为7名。佰维存储员工资管计划的委托人姓名、主要职务?所在公司?认购金额及持有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比例等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所在公司	职务	人员类型	认购金额(万元)	资管计划持有比例
1	孙成思	佰维存储	董事长	核心员工	1,575.00	24.42%
2	何瀚	佰维存储	总经理	高级管理人员	1,567.50	24.30%
3	王灿	佰维存储	副总经理	高级管理人员	1,012.50	15.70%
4	刘阳	佰维存储	副总经理	高级管理人员	795.00	12.33%
5	黄炎烽	佰维存储	财务总监兼董秘	高级管理人员	750.00	11.63%
6	刘昆奇	惠州佰维	惠州佰维总经理	核心员工	600.00	9.30%
7	徐健峰	惠州佰维	惠州佰维计划、采购部总监	核心员工	150.00	2.33%
合计					6,450.00	100.00%

注1:惠州佰维全称为惠州佰维存储科技有限公司,为发行人的并表子公司。

注2:合计数与各部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存在的差异系由四舍五入造成。

注3:佰维存储员工资管计划募集资金可以全部用于参与本次战略配售(即用于支付本次战略配售的价款、新股配售经纪佣金)。

(3)实际支配主体

根据《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中信证券作为佰维存储员工资管计划的管理人有权独立管理和运用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按照有关规定和资产管理合同约定行使因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投资所产生的权利。因此,佰维存储员工资管计划的实际支配主体为其管理人中信证券。

(4)战略配售资格

根据发行人确认,佰维存储员工资管计划的参与人员均为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员工。其中,核心员工具体是指:1、在发行人或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担任中层及以上管理岗位的核心管理人员;2、在发行人或子公司核心业务岗位工作或具有专业技术经验的员工。

经核查,佰维存储员工资管计划的7名委托人均已与发行人或其并表子公司签署劳动合同,且佰维存储员工资管计划已于2022年12月7日完成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备案程序,属于《承销指引》第八条第(五)项规定的"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具备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资格。

(5)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

佰维存储员工资管计划委托人已出具承诺函承诺,1)其作为本次战略配售股票的最终实际持有人,不存在受其他人委托或委托其他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2)其用于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资金均为合法自有资金,且该等资金投资于本次战略配售符合《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3)其与发行人、联席主承销商或其他利益关系人之间不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向佰维存储员工资管计划进行不正当利益输送或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行为或情形。

佰维存储员工资管计划的管理人中信证券已出具承诺函承诺,1)佰维存储员工资管计划用于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资金均来自于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员工的自有资金,且投资于本次战略配售符合关于自有资金投资方向的相关规定;2)其参与发行人战略配售符合《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3)佰维存储员工资管计划代表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持有本次战略配售的股票,不存在受发行人公告披露以外的投资者委托或委托其他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4)佰维存储员工资管计划与发行人或其他利益关系人之间不存在输送不正当利益的行为。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佰维存储员工资管计划参与发行人战略配售的资金均来自于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员工的自有资金,符合《实施办法》第十八条第二款、《承销规范》第三十八条的相关规定。

**(6)股